

# 商业综合体租赁合同(汇总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商业综合体租赁合同优质篇一

乙方：\_\_\_\_\_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铺位(\_\_\_\_\_)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租赁地点：\_\_\_\_\_。

租赁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_\_\_\_\_楼\_\_\_\_\_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当月租金：人民币\_\_\_\_\_元。设施费每月分摊人民币\_\_\_\_\_元。

3、当月管理费(含公共卫生、保安、消防、公共绿化等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

4、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_\_\_\_\_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1、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_\_\_\_\_商业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_\_\_\_\_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_\_\_\_\_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_\_\_\_\_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_\_\_\_\_%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_\_\_\_\_%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_\_\_\_\_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

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_\_\_\_\_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_\_\_\_\_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_\_\_\_\_加收违约金,逾期\_\_\_\_\_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_\_\_\_\_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_\_\_\_\_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

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_\_\_\_\_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_\_\_\_\_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_\_\_\_\_份。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商业综合体租赁合同优质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的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租房合同协议。

###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租金和押金

-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元)。
- 3、租金按月缴交。本的乙方须每月一一日前将当月租金交给甲方。甲方收取租金后，只开具普通收款收据给乙方作为凭证，甲方不负责提供任何税金发票(税金由乙方支付)
- 4、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本的出租方给予承租方\_\_\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_\_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_%加收滞纳金。

###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本的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

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本的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

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本的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本的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2、若本的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



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本的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本的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本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sup>v</sup>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3、本的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商业综合体租赁合同优质篇三

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现甲方将住房一间有偿出租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责任、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与乙方签订三年合同期，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甲方与乙方签订年合同期，年租金：元，（大写：），一次性付给甲方，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加收租金。

三。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明确规定出租房管理条例，如出现违法活动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后，甲方负责结清合同期签定

期前该房产生的费用，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行交纳。

五。在合同期内，乙方无转让权，如乙方收取该房转让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具有同等协商权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 身份证：

家庭住址： 家庭住址：

## 商业综合体租赁合同优质篇四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根据 ^v^\_\_\_\_\_和《\_\_\_\_\_》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

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的房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开发建设的房产（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该房产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销售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合作期限

1.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个月，可循环延期。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销售代理商。

## 第三条?费用负担

1. 推广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如特别要求制作电视广告、印制单独的宣传材料、售楼书等，该费用则由甲方负责并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2. 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 第四条?销售价格

1. 销售价目详见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上灵活浮动，但浮动幅度原则上控制在\_\_\_\_\_%内。

3. 甲方同意乙方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下灵活浮动\_\_\_\_\_%内，低于此幅度时应征得甲方的认可。

## 第五条?代理佣金及支付

1. 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成交额的\_\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本合同规定的销售价目时，超出部分归乙方。

2. 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3. 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所约定房产的代销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

如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

款项返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 因客户对认购书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2)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 甲方签署的委托乙方销售的独家代理委托书。

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

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房地产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一屋二卖等误订情况。

3. 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市场，制定推广计划；

## 商业综合体租赁合同优质篇五

承租方：\_\_\_\_\_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_\_\_\_\_。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月的。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



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元。

2.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 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